

# 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经营企业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精”）2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结果，上海日精20%股权的受让方为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63,154元。汽车电子已与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于2025年

12月2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2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上海日精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汽车电子不再持有上海日精股权。目前，上海日精正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FDI）登记，待取得登记凭证后，汽车电子将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涉外结算业务，涉外结算手续办结后将收到本次交易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AR数字车间入选国家工信部2025年元宇宙典型案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发布了《“2025年元宇宙典型案例”入选案例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瞬捷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捷数字科技”）申报的“AR数字车间”项目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年元宇宙典型案例（行业应用类），成为造纸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标杆案例之一。本次入选是国家主管部门对瞬捷数字科技在元宇宙技术与工业制造融合应用领域权威认可，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目前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利润产生重大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通知，2026年1月10日发出书面材料，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任命胡伟军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与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与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日常关联交易工作指引》等制度的制定/修订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内控手册（2026年版）》。

四、关于2026年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的说明。

五、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的说明。

六、关于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说明。

七、《关于2026年度货币类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及2026年业务计划的报告》。

八、《关于2026年度商品类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及2026年业务计划的报告》。

2026年1月9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第三、第七、第八项事项及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3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曲江文化的通知，获悉西安曲江文化将其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	50,000,000	10.00	0	否	2026年1月7日	-	陕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00,000	10.00	0	-	-	-	-	40.00%	1.1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西安曲江文化	50,000,000	10.00	0	0	0.00%	1.12%	0	50,000,000	0	0
合计	50,000,000	10.00	0	0	0.00%	1.12%	0	50,000,00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新材”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4,621.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近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号：（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当事人

原告：邦银金融

被告1：天力新陶

被告2：天宜新材

被告3：吴佩芳女士

4.原告提出事实与理由

2024年2月，原告与被告1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被告1将其享有所有权之物出售给原告，并从原告处租回使用。被告2及被告3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被告1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对原告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1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1.3亿元，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租回给被告1使用，并向中国银行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但被告1未按期支付租金，经催告后仍未支付，已构成根本违约。被告2及被告3未承担担保责任。同时，被告1及被告2在第三人及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偿还，但被告3已将所欠租金全部支付给原告，不存在违约情形。

5.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46,038,121.90元、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共计人民币46,038,221.90元；

（2）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50,185.17元（暂计至2025年11月5日），及自2025年11月6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的违约金；

（3）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其他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30,000元；

（4）依法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依法判令原告对《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所出租的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依法判令被告2、被告3对被告1上述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完成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新材”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4,621.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